

丙、二讀會

一、審議民國六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五號資料)

甲、歲入部份

審查結果：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份

發言議員：林穆燦、林利鏐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說明

養護工程處徐副處長耀燦說明

審議結果：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民國六十四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附屬單位預算(華江地區重建基金)

審議結果：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八號資料)

發言議員：許炳南、張元成、林穆燦、陳瑞卿、張宗明、高惠子、林振永、羅文富、林鈺祥、荆鳳崗。

工務局第一科黃技正永信說明

工務局第一科王科長文說明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環境清潔處戚主任祕書志莊說明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說明

審議結果：

審議結果：

散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七分至十二時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至五時四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高金殿 周 恂 張宗明

鄭瑞齋 林鈺祥 黃世溫 陳鶴聲

潘天祿 李黃恆貞 林 中 張建邦

楊炯明 周陳阿春 王武雄 葉潛昭

周洪根 周英英 鄭娟娥 林榮剛

鄭興成 林文郎 陳俊雄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黃馨葆 蔣淦生

紀榮治 莊阿螺 吳玉盛 羅文富

黃聯富 張同生 盧林素嬰 吳敦義

張元成 陳瑞卿 林利鏐 陳健治

高惠子 張朝枝 荆鳳崗 陳良光

王友祿 譚鳴泉 等四十六名

專假議員：王博文、林義盛等二名

(1)第一至第十三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十四條以後留俟明日繼續審議。

公假議員：林挺生
列 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长：鄺俊厚 工務局副局长：李錫興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駱文雄代

速記員：侯竹羣（下午）
黃超詣（上午）

甲、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主任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三讀會

一、民國六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七號資料）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民國六十四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附屬單位預算（華江地區重建基金）。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二十五期

丙、討論事項

一、討論市府提案。（第九號資料）

(一)第一二〇三案：本市崁頂段一七九—一六地號等七十一筆市有土地，林森北路五巷八號等五棟市有房屋擬予出售敬請審議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陳俊雄、黃馨葆、張宗明、鄭瑞齋

李黃恆貞、黃聯富、周陳阿春、吳敦鏡

紀榮治、林文郎、荆鳳崗、林穆燦

財政局第四科鍾科長克勤說明

議決：(1)土地部份：編號二七號，即雙園區西園段一九

—一二地號乙筆及房屋部份：編號一號，即林

森北路五巷八號房屋及基地（即城中區東橋段

三一—一地號）等兩筆暫擱，留俟下次大會

討論。

(2)依照市有房地出售辦法規定，可以出售之房地

，請市府迅速清理，並將有關資料送會參考。

(3)審查意見(→)土地部份第五項修正為：「(5)其餘

部份均屬面積狹小之畸零地核無保留必要，同

意依照本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

。」

(4)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二〇四案：為本市六十五年營業稅徵收率，擬仍

比照六十四年度營業稅徵收率辦理，請審議由。

一〇九五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討論人民請願案。(第十號資料)

(一)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五案

發言議員：譚鳴皋、張同生、張元成

警察局祕書室林祕書鍾說明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瑾說明

議決：(1)第三案：送市府查明，該房屋如屬舊有違建，

應依章分配整建住宅，妥為安置。其執行拆除

單位人員如有失職情事，亦應予議處。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七案

發言議員：荆鳳崗、楊炯明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

議決：(1)第一案：併陳議員俊雄等臨時提案辦理。

(2)第五案：送市府查明辦理。

(3)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

議決：送市府妥善辦理。

三、討論臨時提案。(第十一號資料)

(一)提案人：周議員英英等五位。

附議人：周議員恂等十位。
案由：為木柵陳綉明命案，暴露本市治安有亟待加強改

進之必要，請警察局限期肅清不法分子及不良幫派，並建議中央嚴懲兇犯，以保障全市婦女安全。

發言議員：林鈺祥、張元成、周英英、林文郎、黃馨葆

陳健治、黃聯富、荆鳳崗、林榮剛。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說明。

議決：修正通過。：(1)附議人：鄭娟娥、高惠子等二位

改為提案人。

(2)案由：為木柵陳綉明命案，暴露

本市治安有亟待加強改進

之必要，請警察局限期肅

清不法份子及不良幫派，

以保障婦女安全並建議中

央嚴懲兇犯。

(3)理由：第四、五項刪除。

(4)辦法：①建議中央制定法律明訂

輪暴罪行，為唯一死刑

。②限期肅清不法分子及不

良幫派。

③請司法機關嚴懲陳綉明

命案兇犯。

④對於本案有功或失職警

察人員，應予查明分別

獎懲。

(二)提案人：張議員同生。

附議人：林議員鈺祥等六位。

案由：請市府解釋「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整建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由。

發言議員：張同生、黃馨葆、陳健治。

國民住宅處處長和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議員俊雄等三位。

附議人：李黃恆貞等十二位。

案由：為饒河街拓寬工程動工在即，請市銀准予貸款市

民整建住宅，以配合市府工程，而壯市容案。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

議 決 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

一、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稅目、稅率或征收標準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法律已有規定外，如未經法定

程序自行增加之稅目，提高稅率或征收標準者，其超出部份予以刪除。

二、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左列情形得提列追加歲出預算

(一)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凡非屬右列情形之一，而追加歲出預算者予以刪除。

三、中央交辦事項原則予以支持。

四、甲機關應辦之業務而預算列入乙機關，或業務計畫有重複

編列之情事者予以刪除。

五、經常支出內除人事費、旅運費、及經常辦公費，得依照法

令標準核實計列外，一般性之事(業)務費，原則上准照

總預算所列預算數審議，如有法令依據或有特殊理由需要

增加時，得視實際需要以節約原則核實審議。

六、分年設施之遠程重大工程，經查證後予以審議。

七、經本會刪減之前年度預算，如有議決俟調查後准予再行核

實編列預算者，經查證後予以審議。

八、本會同意動支之墊款，經查證後予以審議。

九、未經本會同意而先行發生權責之項目，除法令有依據者外

，予以刪除。

十、出差，及加班費應以臺北市政府六三、一〇、八府主一

第四九八三一號函(見市府六三、一〇、八多字第六期公